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市乐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教育和文体旅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412-SYZB-G2025-0020，经开区中学劳动实践教育服务项目（分包号：01，标的名称：经开区中学劳动实践教育服务-初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经开区中学劳动实践教育服务-初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市乐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市乐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4.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知行旅游有限公司（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教育和文体旅局（采购单位名称①）采购编号为JSZC-320412-SYZB-G2025-0020，（经开区中学劳动实践教育服务项目）（分包号：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开区中学劳动实践教育服务项目（标的名称⑤），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知行旅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⑦），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⑧）；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⑫：常州知行旅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5日

